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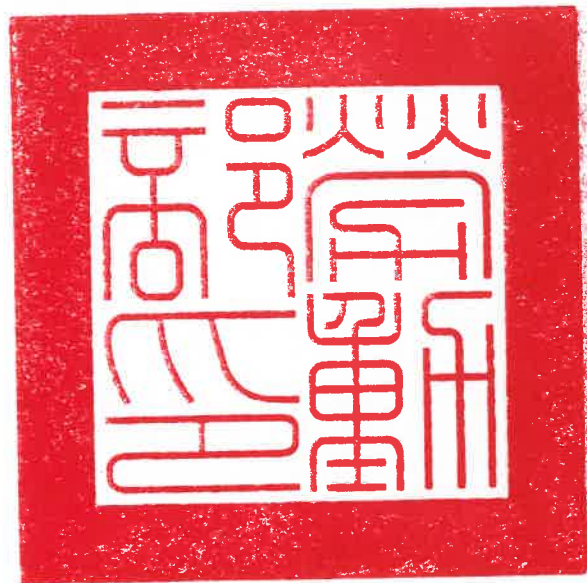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0004號



主旨：指定「臺北榮民總醫院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之檢驗機構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6年12月15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第4項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部長洪申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